

新能源车销量爆发式增长 多家产业链公司上半年业绩预喜

■本报记者 向炎涛
见习记者 许林楠

7月5日,北汽蓝谷发布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6月份产销量快报,汽车产量为1898辆,去年同期为318辆;销量为3597辆,去年同期为1585辆。今年累计产量为6082辆,同比增长181.97%;累计销量为1.70万辆,同比增长144.43%。

此外,还有多家新能源上市车企6月份的交付量都实现高速增长。对此,乘联秘书长崔东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能源汽车交付量增长,背后的支撑因素主要是车企产业链的恢复以及汽油价格的上涨。”乘联会曾预计今年6月份新能源车的销量近50万辆,可能会创历史新高。

新能源车企6月份销量激增

产销快报显示,北汽新能源今年6月份单月产量同比增长近5倍,单月销量同比增长126.94%,表现非常亮眼。对此,北汽蓝谷方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子公司今年上半年销量大幅增长,标志着北汽蓝谷向高端智能化转型、向私家车市场拓展的阶段性成果已经显现。未来,北汽蓝谷将立足提升企业竞争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核心,继续精进研发、制造、营销和服务四大业务支撑体系。”截至目前,北汽蓝谷旗下的极狐汽车已在全国开业运营门店114家,今年

的营销店面计划达到186家。

此外,还有多家新能源上市车企公布了6月份汽车交付量报告。当月,理想汽车交付超1.30万辆理想ONE,同比增长68.9%。同期,小鹏汽车交付了1.53万辆智能电动车,同比增长133%;上半年累计交付6.90万辆,同比增长124%。

“6月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表明市场和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越来越高,这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个里程碑。”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这与汽油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有关,也与新能源汽车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完善以及客户体验提升相关,还与近年来政策支持和引导的力度加大密切相关,电动汽车消费市场已被全面激活。此次一系列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具有范围广、工具多、刺激力度大等特点,与以往仅能拉动A级及以下乘用车增长的政策有所不同,这次对汽车消费的拉动是全面的,包括全部自主品牌车型、全部合资主流车型、部分入门级豪车市场的需求都将得到激发,且需求潜力较大。”

多家产业链公司业绩预喜

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上涨的同时,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重要一环的锂电池企业也表现不俗,上半年业绩普遍向好。

7月5日,当升科技发布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9亿元至10亿元,同



同比增长101.33%至123.70%。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正极材料新一代产品快速形成规模化应用,正极材料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技术引领价值凸显,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正极材料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对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和倍率性能起到决定性作用。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布单日,当升科技股价涨幅超12%,收报104.96元/股。

天华超净上半年的归母净利

也将实现超大幅度增长。今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3.50亿元至36.50亿元,同比涨幅将达971.70%至1067.67%。天华超净表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锂盐的需求强劲,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出货量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为公司带来了较大利润贡献。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电池级氢氧化锂均价已达到47万元/吨,

较去年出现大幅上涨。“总体来看,目前锂价稳中偏强,企业低价供货意愿较低,加之矿石供应不足,市场产能利用率一般,随着需求恢复,锂市场供需矛盾凸显,价格将出现上调。”上海钢联新能源事业部锂业分析师曲音告诉《证券日报》记者,“2022年锂市场整体走势偏强,2023年至2024年随着锂矿开采放量,冶炼端新项目释放,价格将随供需转变出现理性回归。”

格力电器称遭遇“李鬼” 大量第三方公司冒充其售后团队

■本报记者 贾丽

7月5日,格力电器发布声明称:近日,接到用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充格力电器售后服务团队,发布虚假售后服务电话,还存在乱收费、服务质量无保证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进行打击。

格力电器市场部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很多平台上都有假冒格力电器售后热线的信息,所以公司才发出声明。”

《证券日报》记者在网搜索后发现,网络上带有“格力电器空调售后服务”字样的信息很多,甚至连上传图片中也展示出格力电器的官方标识,但点击进入相关平台网页后,却发现大多数页面并非格力电器的官方网页,而是属于第三方公司。

目前已有多名消费者向格力电器售后客服投诉,称其因误联系而遭遇第三方平台乱收费等现象。上述格力电器市场部人士称:“有消费者向公司反映称,各大网络平台充

斥假冒格力电器售后热线的信息,部分假冒格力电器的售后团队上门为消费者维修后存在乱收费现象。这一乱象已引起公司高度关注,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避免更多消费者利益受损,公司特发布严正声明。”

记者了解到,目前部分搜索首页已将格力电器官网客服电话之外的信息进行了隐藏,并标注“未经认证的结果可能存在虚假诈骗风险。”

据了解,冒充格力电器的售后服务团队大多涉及空调业务。目前,空调业务收入在格力电器总营收中的占比超过七成。2021年年报显示,去年格力电器的空调收入为1317.13亿元,占营收比例为70.11%,较上年增长13.96%。业内人士认为,冒充现象频发,与当前处于空调市场旺季有关。

“目前正值空调销售的高峰期,格力电器的空调售后团队才会被频繁冒充。这一现象的背后,凸显出家电行业售后乱象越发严重的情况,在家电行业并不少见。市场经济情况下,厂家与第三

方售后服务合作主要以加盟形式存在,双方大多一年一签合同,部分解除合同的人员依旧会惯性地以品牌服务商的名义承接业务。另外,这几年家电企业的代理商、经销商流动性较大,部分已不合作的代理商仍会打着原先代理品牌的旗号承揽售后服务。这些没有品牌方授权的厂家所做出的一些不法行为,不仅会损害消费者利益,也会损害相关品牌的信誉。”

家电行业售后乱象频发,也导致消费者的投诉量大增。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家用电子电器类投诉量以10.8万件位居投诉量榜首。奥维云网出具的《2022家电行业售后服务数字化白皮书》调查数据显示,在服务类型上,维修和安装依然是消费者目前最主要的需求,家电维修服务的许多环节仍被消费者所诟病,维修费、辅材费等项目收费过高、客服响应不及时、服务效率低下依然是消费者反馈最多的痛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家电维修企业在维修的

副秘书长张剑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格力电器发布声明,针对的是相关违规违法行为,以此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近年来,假冒知名品牌官方客服、“返厂维修”不返厂等一系列家电维修陷阱被频繁曝光,“售后乱、维修难”已成家电行业的一大顽疾。在今年央视财经“315在行动”特别节目中,家电行业售后问题再次暴露在聚光灯下,直指家电维修收费不透明、家电维修保养遇“李鬼”等典型问题。

家电维修售后遇“李鬼”的现象主要表现为:部分冒牌维修网站打着品牌空调授权维修的旗号,在线上吸引客户,在线下安排“李鬼”维修员上门维修,以无病假修、小病大修甚至人为制造故障的方式骗取客户巨额维修费用。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主席团副主席张彦斌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格力电器声明中提及的情况,在家电行业并不少见。市场经济情况下,厂家与第三

方售后服务合作主要以加盟形式存在,双方大多一年一签合同,部分解除合同的人员依旧会惯性地以品牌服务商的名义承接业务。另外,这几年家电企业的代理商、经销商流动性较大,部分已不合作的代理商仍会打着原先代理品牌的旗号承揽售后服务。这些没有品牌方授权的厂家所做出的一些不法行为,不仅会损害消费者利益,也会损害相关品牌的信誉。”

而各地消保委也多次通过官方网站提醒消费者:“选择正规家电维修企业,明确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索要正规发票。”

在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清洁器具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鲁建国看来,家电产品投诉量常居高位,售后则是重灾区。对此,相关企业应该从源头上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数字化售后服务体系。监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法行为,应加大监管力度和处罚力度。消费者也应转变消费理念,在购买家电时,不要把价格作为首选标准,还要加大对家电品质的考量,将性价比作为购买家电商品的主要参考依据。

收费、效率、规范性、专业度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

为了有效遏制乱象的发生,格力电器在声明中称,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消费者享受到高品质的官方售后服务,请广大消费者认准格力电器官方售后渠道。

“选择正规家电维修企业,明确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索要正规发票。”

在格力电器市场部相关负责人看来,家电维修行业售后服务乱象频发,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损害了格力电器的品牌形象。格力电器将采取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冒充其售后团队的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格力电器也将加强与经销商、代理商的合作,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

安琪酵母欲分拆子公司至北交所上市

■本报记者 李万晨曦

继筹划将子公司宏裕包材分拆至创业板上市未果后,安琪酵母又把目光投向了北交所,有望成为湖北省内上市公司首个“A拆北”案例。

湖北将现首例“A拆北”

7月5日,安琪酵母发布《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涉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上市预案》)。《上市预案》显示,安琪酵母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宏裕包材分拆至北交所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安琪酵母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仍将维持对宏裕包材的控制权。

安琪酵母表示,通过本次分拆,宏裕包材将作为安琪酵母下属新型塑料包装业务平台独立上市,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实现塑料包装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本次分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值,

增强安琪酵母及宏裕包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6月25日,安琪酵母曾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宏裕包材在北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公开资料显示,宏裕包材于201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基础层)挂牌;2022年6月15日,被调入创新层。

2020年8月份,安琪酵母启动分拆所涉子公司宏裕包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2021年12月份,安琪酵母发布公告称,公司拟终止分拆所涉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安琪酵母彼时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重新启动分拆上市工作。

“去年我们把宏裕包材从创业板上申请中撤回回来,是因为该公司利润下滑幅度较大,净利润降幅超过50%,已不符合创业板上市申报条件。北交所设立后,对利润的要求比创业板更低一些,所以我们

决定先申报在北交所上市。另外,宏裕包材本身就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交所又是以新三板为基础成立的交易所,我们觉得在北交所上市的速度可能会相对更快一些。这也是对之前分拆上市工作的一个延续。”安琪酵母董事会秘书高路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悉,宏裕包材成立于1998年11月3日,注册资本6100万元,主要经营塑料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塑料彩印复合膜、袋、食品级注塑容器等塑料包装产品以及透气膜,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调味品类产品的包装物。安琪酵母是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65%。2019年至2021年,宏裕包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8亿元、5.23亿元、5.9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608.28万元、7110.42万元、3763.71万元。

“宏裕包材从一开始就为安琪酵母供应包装材料。酵母的包装材料要求比较高,包括抽真空包装和铝塑多层膜包装,宏裕包材能够满

足公司产品对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此外,宏裕包材的包装材料还出口到国外很多国家,在国内也拥有蒙牛、达利园、涪陵榨菜等大客户。宏裕包材在安琪酵母旗下已运行十年之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在北交所申报上市具有一定优势。”高路表示。

多家公司欲“落子”北交所

除安琪酵母外,近期还有多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进程中。

6月16日,中科曙光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曙光数创于6月13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函,在首创证券辅导下已通过北京证监局的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6月22日,曙光数创的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6月28日,泰和新材发布公告称,公司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6月30日,长虹美菱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已获北交所受理。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交所自设立以来,现已成为A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优选地之一,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北交所的定位是面向专精特新企业,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标签。此外,分拆子公司上市后,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来做大上市公司市值。所以,“A拆北”模式对很多A股上市公司来说非常具有吸引力。

盘和林进一步表示,北交所针对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客观规律,制定了一些专项审核方案,凸显了精准、包容的特色,相比其他主板市场,在北交所上市的时间成本相对更低些,获批的可能性也相对更大些。

控股股东违规减持 罗博特科收深交所监管函

■本报记者 桂小笋

7月5日早间,罗博特科发布公告称,其控股股东在实施减持行为前未预披露减持计划,因违反减持承诺收到深交所的监管函。

《证券日报》记者对罗博特科发布的过往公告梳理后发现,其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呈现“先斩后奏”的特征,即先完成部分减持行为,再披露减持计划。

针对上述行为,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兆全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属于违规减持。

控股股东减持先斩后奏

7月3日,罗博特科发布公告称,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元颐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颐昇”)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因元颐昇股东王宏军拟归还质押融资资金需求的原因,打算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7%。

而7月5日发布的监管函提及,元颐昇在罗博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减持罗博特科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罗博特科发布的公告却显示,6月30日、7月1日,元颐昇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罗博特科股份24.6万股,涉及金额1063.16万元。元颐昇在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前,未预披露其减持计划,违反了当初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及大股东股票减持的规定,该行为属于违规减持行为。对此,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证券交易所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当事人在未来6个月到12个月内处置账户内的股票。”杨兆全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

违规减持并非首次出现

“股东违背承诺进行减持,可能会引发严重后果。”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证券法》第84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背承诺减持股份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该规定,受损投资者有权要求违背减持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但在操作层面,由于欠缺可操作的具体规定,投资者个人很难完成其损失与相关股东违背减持承诺之间因果关系的举证。因此,很多投资者期待尽快出台配套的司法解释,让《证券法》第84条规定更好地发挥作用,成为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利器’。”

值得注意的是,罗博特科并非第一次出现重要股东违规减持的现象。6月23日,公司曾收到股东夏承周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夏承周6月23日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况。对于此次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告中称,“经核实,系其操作失误导致,本次误操作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不当利益的目的。其所得收益734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送达公告

深圳前海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并定期更新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通过我局官方网站、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和深圳私募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对你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前海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决定》(2021)2号。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6日